

##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补充质押的公告

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和宾、刘德全先生（以下简称“出质方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出质方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质人	质权人	初始交易日及购回 交易日	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 售流通股
黄和宾	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2018年3月9日 2020年3月12日	210,000股，0.20%	是
刘德全	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2018年3月9日 2020年3月12日	290,000股，0.28%	是

黄和宾先生持有合诚股份 106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39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 123.9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 11.63%、占公司总股本 1.21%；

刘德全先生持有合诚股份 78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61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 179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 22.95%、占公司总股本 1.75%。

### 二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

1、出质方本次质押股票的目的是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

融资安排。出质方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个人收入、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质押风险可控。

2、本次质押不会引起出质方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，出质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，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### 三、全体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一致行动人黄和宾、刘德全、何大喜、陈天培、林东明、陈俊平、黄爱平、高玮琳共持有公司股票 4,515 万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05%；合计质押 1,073.9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 23.79%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48%

特此公告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3 日